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聯合公告

- (1) 建議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將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 (2) 建議撤銷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與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1) 建議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安排計劃 (「計劃」) 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建議」)；及(2) 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及計劃。除非另有定義，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包含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組成，由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且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提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提出之意見 (載於計劃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維多利亞廳舉行 (或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倘較後，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於會議記錄日期 (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或已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 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一份聯合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實行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行，而計劃未必會生效。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就本公司的申請可能作出指示的較後日期，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批准)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倘所有必要決議案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則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本聯合公告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法院聆訊及生效日期的預期日期為相關開曼群島時間及日期除外。僅供參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晚十三小時。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註1)	由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附註2)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附註2)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法院會議 ^(附註2及3)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2及3)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或若較後，於法院會議結束 或續會後可行情況下盡快)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附註4)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起
法院聆訊 ^(附註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 及(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 日期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星期五)
生效日期 ^(附註6)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附註6)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寄發以現金註銷代價的形式 支付註銷價之支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7)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 (1) 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分別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寫及簽署，並在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前（或法院會議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未有如此送達，其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具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有如此送達，則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 (3) 如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布，告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股東名冊將於該日期至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資格的日期暫停辦理。
- (5)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包括向其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的計劃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知悉其有權出席或授權代表出現法院聆訊，該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舉行，期間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 (6) 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建議的條款」一節中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布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根據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 (7)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招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一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王恒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及GEICO的唯一董事為王先生。

要約人及GEICO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談建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